**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**

**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革除丧葬陋习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六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依法推进殡葬改革。现就有关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5月1日零时起，全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。

二、对违规制作、销售土葬、封建迷信用品的，违规从事殡葬服务的，非法接运或存放遗体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予以处罚;后果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三、患者在县内医疗机构确认死亡的，医疗机构必须及时通知县殡仪馆，不得同意或默认丧者家属将遗体外运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报告和劝阻，使丧户擅自将遗体转出医院，致使工作被动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严禁违规土葬。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家属限期起尸火化，一切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。拒不执行的，依法实施强制执行。

五、对未按规定火化、安葬的公职人员，相关部门不准对其家属发放丧葬费、抚恤费、遗属补助费;对没有火化而弄虚作假、私自发放火化证以及无火化证擅自发放、报销上述费用的，对相关工作人员依纪从严处理，同时追究所在单位领导责任。

六、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，移风易俗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去世后实行火葬。

七、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;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八、对拒绝、妨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利用网络社交媒体制作、传播不实信息、不当言论，或者借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尤其对家族势力、宗族势力中的蓄意谋划者、为首者将予以严厉打击。对殡改工作不力，执行包保责任不到位的责任人，一律从严追究责任。

欢迎社会各界和有识之士，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进行监督，对社会上出现的殡葬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

报!

举报电话:0564-8661400

2022年3月1日